

证券代码：831726

证券简称：朱老六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先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

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共 1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董事会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激励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审核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2）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5）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